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 契約書

正本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乙方:

(契約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行政契約書

(人行地下道及人行天橋)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以下簡稱甲方)將位於

- 第 一 條 認養標的範圍:(詳如附圖)
- 第 二 條 認養期間: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日止計 年(原則三年為一期)。

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,應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 請,經甲方同意後,得續訂認養契約。

- 第 三 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,並於本契 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管理人 員變更時,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。
- 第 四 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履行下列管理維 護事項:
 - 一 人行道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。
 - 二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,乙方應先行設置安全警 示設施,並即通知甲方派員處理;其係乙方行為所致 或經甲方同意由認養人變更鋪面材質者,應由乙方處 理。
 - 三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,應即通知新工處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
 - 四 附屬設施應保持堪用;其有損壞或遺失者,應即修繕或更新。
 - 五 乙方應負責認養範圍內植栽之修剪、施肥、灑水及清 潔工作。
 - 六 認養範圍內發現有違規廣告物、流動攤販或遊民等

情事時,應即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或新工處處理。

第 五 條 乙方應設置認養標誌牌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 以設置一處,且規格以五十公分乘五十公分為限,牌內應標示認養人姓名或名稱、認養位置、範圍及管理人連絡電話。
- 二 設置於人行道適當地點,且不得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 安全,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。
- 三 認養期間屆滿或認養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 復原狀;逾期未拆除者,甲方得逕行拆除,並視為廢 棄物處理,其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- 第 六 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得就人行道滲水、積水或其附屬設施 破損進行更新改善,或以整體景觀規劃設計為目的進行美 化裝修工程,應檢附下列文件,送請甲方審查同意後,始 得為之:
 - 一 認養範圍及現況圖:
 - (一)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位置。
 - (二)人行道範圍四周相關建物空間或設施(如地面層平面圖、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相鄰法定空地、車行出入口等)。
 - 二 認養範圍規劃設計圖說:
 - (一)人行道路型設計。
 - (二)喬木、灌木或花槽植栽之位置、種類及樹徑。
 - (三) 燈具型式、數量、設置位置及供電維護計畫。
 - (四)人行道鋪面材質、拼貼方式及鋪面大樣圖。
 - (五)街道家具設置位置及設計圖。
 - (六)無障礙設施及動線規劃。
 - 三 施工計畫。

四維護計畫。

五 其他經甲方要求之文件。

乙方得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自費變更人行道或其附屬設施之申請,並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 七 條 非經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 一部讓與他人。
- 第 八 條 乙方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,並不得阻擾供公眾 通行,甲方於必要時,並得於認養路段標示供公眾通行之 用。

乙方非經主管機關核准,不得擅自於公共設施範圍內 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、營利行為、停車、張貼或樹立廣告 物、設置攤位、障礙物等使用,並不得將其出租、出借供 他人使用;違反者,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,甲方並得終止 本契約。

- 第 九 條 認養期間,甲方或本府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,乙 方應予配合。
- 第 十 條 認養期間屆滿,乙方無違反本辦法或本契約之情事或違反情事已完成改善,且有意願繼續認養者,應於認養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向甲方申請,經甲方同意後另訂定認養行政契約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於期滿未續約或終止時,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 理現場點交會勘,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。

乙方於認養標的上所設置之自費或變更設施,其所有 權歸屬於甲方所有,應無條件點交甲方,並不得主張任何 異議或要求補償。

-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責任,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,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。
- 第十三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甲方得隨時終

止本契約,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(賠)償或主張任何權 利:

- 一人行道因政業務或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,致 無法繼續提供認養者。
- 二 違反臺北市人行道無償認養辦法、本契約或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,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改善,或 情節重大者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,同意接受甲方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,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 名義逕為執行。
- 第十五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,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,如有涉訟,其標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四十萬元以下者,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七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 第十八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 規定,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契約內容如生疑義,由甲方

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。

立契約書人:	立	契	約	書	人	: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甲方: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:處 長 ○ ○ ○

乙方:

負責人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